



幺姐

□ 刘祥斌

幺姐名叫刘桂莲，生于1964年8月14日，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七，我排行第八，她是比我年龄稍大的姐姐，也是最爱我的姐姐。我说她最爱我，我却没有为她写下只言片语。几十年弹指一挥间，我不觉已经渐渐衰老，很多美好的珍贵的记忆都已经淡忘，如水东流，一去不返了，我努力回忆着，试图把那些星星点点的记忆写下来，以怀念我这最小的姐姐。

幺姐个子不高，可能150公分左右吧，胖乎乎的身材，圆圆的脸庞，披着一头瀑布般的卷发，有着一种独到的美，那种杨贵妃式的富态美。她读书只读到初中毕业就辍学了，在家里帮父母亲干农活，由于她做事能干，作风泼辣，曾经担任过村里的妇副主任。

幺姐很聪明，写得一手好字，刚劲有力，潇洒飘逸，不像女孩子的笔迹，却像男孩子的杰作。我是很受她的影响的，记得她在木板房的板壁上写下“毛主席万岁！中国共产党万岁！北京天安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”我就模仿着用粉笔写字，开始了最初的启蒙学习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幺姐就是我的启蒙老师。在我的印象中她的学习成绩也是不错的，但却没有考上高中，过早的结束了她的学业。我现在记得她学唱大庸阳戏和大庸花灯的腔调：“沉香啊我儿啊你听啊言啊

奴在房中闷沉沉啊，依儿呀，一心只想放风筝；我记得她用钢笔抄录的增广贤文，一开头便是“昔时贤文，诲汝谆谆。集韵增广，多见多闻。观今宜鉴古，无古不成今”，我几乎就全部背诵了增广贤文，受益直到如今。

幺姐很能干，栽秧割谷，洗衣做饭，砍柴扯猪草都很在行，总是比别人强上三分。记得栽秧的时候，她总是比我快，渐渐地她栽的秧苗越来越多，越来越远，我太慢，被她的秧苗关在了里面，这在农村叫做“关猪儿”。谁是猪儿？我就是猪儿！太憋屈，却无可奈何，谁叫我栽秧的速度太慢呢。

幺姐很泼辣，性格好强。别人与之争论和比赛，她总是略胜一筹，占尽上风。她喜欢打兵乓球，球风类似于邓亚萍，十分强悍，当我们全乡有三大兵乓球女子高手，向凤莲、向金莲、刘桂莲，称为“三莲”，三人都是好手，我姐姐却略逊一筹，但她却从不服输、从未放弃。有两件事我至今记忆犹新：仅有一次是因为向凤莲结婚怀孕后身体不便，结果幺姐打赢了她，幺姐非常高兴，向凤莲却极为伤心，我却以为幺姐是胜之不武；一次是三人一起参加了湘西自治州的体育运动会，仿佛记得我姐姐得了第八名，她回来后欣喜若狂，我也为之欢欣鼓舞。她在村里担任妇副主任的时候，群众工作做得十分耐心细致，村里的妇女工作面貌为之焕然一新。

幺姐最爱我，对我的关心细致入微。从我有记忆开始，她就一直爱护着我，出门她牵着我的小手，生怕我摔倒走失，走不动的时候就背着我前行，那时候乡里经常在大队部放电影，去时我总是精神抖擞，回来时却偃旗息鼓，幺姐就背着我回家，而她也比我大不了多少，背着我也是很吃劲，总是背一段路就休息一会儿，很是费力；家里的母鸡生了几个鸡蛋，母亲为了给我们改善生活就煎熟了让我们吃，幺姐也总是只吃了一小口就把她那一个鸡蛋夹给了我；那时家里条件很差，经济拮据，我没有换洗的衣服可穿，特别是连续的雨天，洗了的衣服就不能及时晾干，上学穿什么衣服呢，只有穿幺姐的衣服。幺姐的白衬衣大小还是适合我，但是男孩子的衬衣左胸有口袋，女孩子的衬衣没有口袋，一到学校，眼尖的同学就发现了这个重要问题，好事者开始嘲笑我，我也觉得无地自容，恨不得钻进地缝逃走。但历经了几次，也就没有人笑话我，我穿着幺姐的衣服似乎觉得更加温暖和踏实；冬天到来的时候幺姐经常搂着我睡觉，现在想来幺姐的胳膊真是圆润、柔软而暖和，让我觉得安全可靠，无忧无虑。我在吉首民族师范学校读书的时候是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，那时候考上了中专，就等于成为了国家干部，成为了公职人员，我记得给乡粮店上交了400斤粮食，我的户口就转为了国家户口。在吉首民族师范读书定额发放饭票34斤，菜票10.5元，每月还有4元钱的少数民族补贴，食堂的小菜五分一个，荤菜两毛一个。菜票还勉强可以维持，饭票就少不了点，那时候十五六岁，正是长身体的时候，吃饭厉害，早上一碗稀饭加两个馒头就需要支付四两饭票，中午和晚上各要六两米饭，需要支付饭票一斤二两，一天下来要一斤六两，一个月需要饭票48斤，学校只发34斤，缺口有14斤。幺姐每个月总是夹在信封里给我寄送15斤粮票或购粮券，我再买饭票就不至于饿肚子了。冬天来了，幺姐还还针线给我织毛衣，那件她邮寄过来的红色毛衣我穿了好多年，一直到现在都感到无比的温暖。我在吉首读书的时候看见别人都有手表，就很羡慕，奢望也能拥有，幺姐知道后就对我说：“毛娃儿，想买手表就砍树卖，捡柴卖。”幺姐于是和我一起砍树、捡柴。几十年过去了，现在闭上眼睛还总浮现我们姐弟俩搬树的情景。左肩移到右肩，久之，双肩红肿焦疼，一个暑假终于凑齐了38元钱，我买了一块上海产的金鸡牌手表，拧紧发条，在耳朵旁倾听着哒哒的声音，心里无比幸福快乐，我想：“今后赶车不会迟到了，上课也不会迟到了。”记得1986年8月的某一天，已经从吉首民族师范学校毕业的我，被分配到大庸县（永定区）温塘镇民族中学教书，幺姐一定要送我去上班，我挑着两个木箱，一个樟木箱子装着衣物，一个水桐木箱子装着书籍，幺姐背着一背篓东西，背篓上还放着两床被子，步行十多里山路去三家馆乡政府附近乘车送我去温塘上班，到了学校帮我打扫卫生，铺床叠被，左叮咛右嘱咐，然后又匆匆搭乘车班回家，看着幺姐坐车离去，我双眼模糊，欲哭不能哭，因为我要坚强，我要开始自己的教师生活，我还要教育管理那一群只比我小几岁的孩子们。

幺姐更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，因爱生，为爱死。她和同村的向红军相知相爱，结为秦晋之好，但却因为这段爱情牺牲了自己的生命。她青春的生命定格在1988年7月初，年仅24岁。因为怀着双胞胎孩子，因为自己有先天性心脏病，随着孩子月份的变大，危险性越来越大，她不顾自己的危险，非常希望保留那两个爱情的结晶，非常希望把孩子生下来，加之家庭的经济状况也不是太好，没有及时住院观察治疗，最后因难产而死，母子全部遇难。我却连与她最后一面也没见上。她在老家三家馆乡枫茂村，我在温塘镇中学教书。那时正是农历六月初六，是纪念覃垕王的节日，我正带领几十名学生日夜加班排练土家族摆手舞，这让我不能回家奔丧。温塘镇中学摆手舞的锣鼓铿锵的响着：“哐哐哐东东哐东东哐……”，老家的围鼓也在悲伤地响着，唢呐声声：“公车上四合四上……”。几天后，我奔回家，只看见一堆黄土新垒的坟头。我永远失去了爱我疼我的幺姐。一晃三十三年过去了，许多细微的记忆已经渐渐淡忘，刻骨铭心的是没能回家奔丧的遗憾和悔恨。我在这边，幺姐在那边，阴阳一张纸，生死一瞬间，我永远失去了爱我和我爱的幺姐，这是我心中永远的疼痛，半生过去，还是难以释怀。

每当清明，我总一边吟诵着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”的诗句，一边独自前往老家给我亡故的亲人们挂沮，追思怀念祭奠之情充盈于胸，不可断绝。我爬上山坡，在一片郁郁葱葱的杉木林中，在一片杂草丛中再次走到幺姐的坟头时，总是心如刀割，肝肠寸断。我没有任何办法排遣心中的悲伤。我能为亡故的亲人做些什么？斯人已逝，生者何伤！我想了很久，为了后辈们祭奠能寻觅到坟头，决定为幺姐立个石碑，也算是赎罪。

欧阳修，字永叔，号醉翁，是北宋的政治家、文学家，也是宋代文学史上最早开创一代文风的文坛领袖。

欧阳修任滁州太守时，写下了著名的《醉翁亭记》。这篇文章写好后，他抄了六份，派人分别张贴在滁州城的城门口，同时又让识字的衙役站在城门口专门为过往的菜农、樵夫、小商小贩朗读文章，目的是让他们帮助修改。太守诚心诚意求教的态度感动了很多过往的行人。终于，有一位五十多岁的樵夫来找欧阳修陈述自己的意见。樵夫对欧阳修说：“大人，你的那篇文章，句句讲的都是实情，就是开头太啰嗦了。为了让老人讲得更具体点，欧阳修忙把开头一段又背了一遍：“滁州四面皆山也，东有乌龙山，西有大丰山，南有花

山，北有白米山，其西南诸峰，林壑尤美

刚背到此，樵夫马上截住说：“好，毛病找到了。欧阳修恍然大悟，忙说：‘你的意思是不必点出这些山的名字。’樵夫笑道：‘我每天在琅琊山上打柴，对琅琊山的地形非常熟悉，不知太守上过琅琊山的南天门吗？站在南天门上，什么乌龙山、大丰山、花山、白米山，一转身全都看到了，四周都是山。’

欧阳修听了大喜，连声说道：“言之有理，言之有理！”当即拿出文章的底稿，大笔一挥将开头几句全部划去，改为“环滁皆山也，其西南诸峰……”。然后又读给樵夫听，樵夫捋着胡子满意地笑了。

欧阳修在翰林院任职时，经常与同院翰林外出游玩。一次，奔马踩死一条狗，

欧阳修说：“众人试写写这件事。一人说：‘有条犬卧在通衢大道，奔马狂蹄将它杀死。’另一人说：‘有马奔跑在市街，卧睡黄犬被踏而毙。’欧阳修说：‘让你们编修史书，用上一万卷也写不完啊。’众人问道：‘学士以为应怎么说？’欧阳修回答：‘奔马杀犬于道。’大家相视而笑。

欧阳修对自己的诗文勤于修改，一丝不苟，下笔之前，考证细致是出了名的。可是他仍有两次明显的失误。有一次，他撰写《五代史》时，不恰当地模仿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上有“卫人立晋”之说。晋，是一个人，即卫公子晋。立晋，就是立晋为君。欧阳修在《五代史》中说到契丹立石敬瑭为晋帝之事时，也学《春秋》的句法，写成“契丹立晋”。同样是立

晋，但意思不一样，是欧阳修一个明显的失误。历史上传得更广泛，受批评最多的失误是他妄议张继的《枫桥夜泊》。张继的诗中有“姑苏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钟声到客船”一句，可是欧阳修看了，却大加责怪，并在他的《六一诗话》中写道：“论诗句，写得很好，但可惜呀，三更半夜却不是打钟的时候。到底半夜打钟不打钟呢？”不仅唐诗中有“夜半隔山钟，隔水悠悠夜钟”的句子，就是在宋代的苏州仍有半夜打钟的习俗。所以，当地人们议论说：“苏州这地方有‘夜半钟’，也叫做‘无常钟’，张继只不过记下了这件真有的事，欧阳修批评他，是因为他从来没有到过苏州啊！”



大湖暮色 汤青 摄

江
中
游

民间采风

父亲的诗意人生

□ 李忠元

父亲今年已经七十四岁了，一直和母亲生活在农村，每年守着自己的小园，日出月落，春种秋收，品味着极富诗意的田园生活。

虽然已是古稀老人，但父亲依然不服老，每天忙于家务之外，还不忘体验一些现代化的生活，什么手机微信、快手样样应用自如，每样都不逊色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自从玩上了微信，见我天南地北地发稿，父亲也喜欢上了作诗，每天在家族群里推送他写的诗歌，且乐此不疲，有时还叮嘱我为他推荐发表。

父亲的诗是旧体诗，体现的是老一代风格，但他不太懂得平仄格律，大多是顺口溜，类似张打油的打油诗，但那些诗写得还是有板有眼，有时对仗也挺工整，遣词造句也算贴切。

父亲的诗大多是有感而发，他待在农村，感受着新农村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虽然自己不种大田了，但也和基层农民同呼吸共命运，看着左邻右舍在农田里忙忙碌碌地秋收，他这样写道：“金秋艳阳天，农家田里格外忙。战天斗地收获大，丰收喜悦传四方。路边鲜花令人醉，情暖人间万民欢。”

父亲的诗虽然登不上大雅之堂，但也不是没有可取之处，那年七十岁生日，大

异，将整个院子装点得姹紫嫣红，引得邻居们争相观望。望着他精心侍弄的花花草草，父亲常常心潮起伏，骄傲之情溢于言表，他写道：“春晨鸟语乐，满院添新辉。群花蜀葵首，闻香惹人醉。

夏季干旱时期，父亲望着满园的禾苗，焦虑万分，他写道：“晴空万里无云飘，酷热至极似火烧。祈天降露润禾苗，百姓感恩乐陶陶。”

父亲生活在农村，感受着新农村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虽然自己不种大田了，但也和基层农民同呼吸共命运，看着左邻右舍在农田里忙忙碌碌地秋收，他这样写道：“金秋艳阳天，农家田里格外忙。战天斗地收获大，丰收喜悦传四方。路边鲜花令人醉，情暖人间万民欢。”

父亲的诗虽然登不上大雅之堂，但也不是没有可取之处，那年七十岁生日，大

古风新韵

青出于蓝而胜于蓝

□ 王月娥

学》与专业教材后，在做完一大摞各类型真题演练后，在自编自演的试教后，在我们夫妻的指导下，女儿仅用一个月便顺利通过教师资格证笔试和面试两道关口，并通过普通话测试，成功拿到了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测试二甲证书。

书山有路，勤为径，我们再次见证了勤奋的魅力；青春须早为，岂能长少年，我们从女儿身上仿佛看到了我们青春飞扬的当年。

女儿以她的勤奋，一步步走向成功，向着心中的目标迈进！

女儿是非师范类大学毕业，虽然考取了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，但毕竟在教学实践方面欠缺。六月，女儿通过教师招聘笔试，入围面试。七月，当许多同事利用长假或游山玩水或逛街购物时，我们则利用长假把手给她传经传道。

我们甚至以客厅为教室，以茶几为讲台，以客厅背景墙为黑板，以爸妈为

学生，开始了女儿别开生面的教学。

我们要求女儿从教师走进课堂开始，如何导入新授，如何讲授新知识，如何讲练结合、精讲多练，如何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、如何因材施教、如何拓展延伸，细到教学用语、教态、一举手一投足以及师生互动，力求做到环环相扣，略无疏漏，且细微处见功夫。最后一堂课演练下来，女儿愈来愈得心应手。

九月一日，女儿踏上了教师岗位，开启了她的一段崭新的生涯。我们告诉她：当教师，不同于其它工作，面对的是学生，肩负教书育人双责，不仅是专业技术工作，更是塑造灵魂的艺术，这工作虽苦犹乐，能奏响不一样的人生之歌！这不，开学才几天，认真负责、踏实肯干的女儿便得到了学校领导和同事的好评。

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，在县教育局新教师宣誓大会上，女儿作为新教师代表高举右手，庄严宣誓。前行路上，女儿正豪情壮志，青春飞扬！

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：在不久的将来，三尺讲台上，女儿一定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，如她的爸妈一样桃李芬芳，为我们的教师之家倍增无限荣光！